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南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南洋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融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天融信股份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天融信、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明泰资本	指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信立	指	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网信和	指	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安信和	指	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诚服务	指	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创钰	指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华瀛创新	指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麓投资	指	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晟汇	指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珞珈二号	指	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私募基金
朴真投资	指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资管	指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融信全体股东、天融信股东	指	明泰资本、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王勇、融诚服务、张晓光、吴亚飏、华融证券、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泠、刘蕾杰、孙嫣
明泰资本等 6 位机构股东	指	明泰资本、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华融证券
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	指	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吴亚飏、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泠、刘蕾杰、孙嫣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指	鸿晟汇等 9 个对象
所有交易对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主体	指	天融信全体股东
管理层股东	指	在天融信担任管理层职位的股东，包括于海波、吴亚飏、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郭熙泠、刘蕾杰、孙嫣，共 12 名自然人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南洋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评估报告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江所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 12 号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生效后，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4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天融信合计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鸿晟汇等 9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天融信 100%股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鸿晟汇等 9 家机构，其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6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1)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该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交易意向，推动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多元化战略，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根据珠江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80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在 2015 年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后公司总股本

(928,345,467 股) 每股收益为 0.30 元。¹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前公司净资产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8%；根据珠江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80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在 2015 年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后公司净资产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64%。因此公司在并购重组后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该股份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的市场行为，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意向达成和顺利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且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 9.7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天融信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18,085,467 股，向天融信

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2015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本）为 0.0607 元/股。

股东支付现金 207,937.99 万元。向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天融信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明泰资本	44.29%	252,441.88	138,843.04	160,326,832.00	24.36%	113,598.85	19.93%
于海波	3.46%	19,696.64	15,757.31	18,195,513.00	2.76%	3,939.33	0.69%
吴亚飏	1.47%	8,390.52	6,712.42	7,751,061.00	1.18%	1,678.10	0.29%
满林松	0.59%	3,350.14	2,680.11	3,094,814.00	0.47%	670.03	0.12%
刘辉	0.42%	2,419.55	1,935.64	2,235,146.00	0.34%	483.91	0.08%
梁新民	0.42%	2,419.55	1,935.64	2,235,146.00	0.34%	483.91	0.08%
江建平	0.42%	2,415.58	1,932.46	2,231,483.00	0.34%	483.12	0.08%
陈耀	0.36%	2,047.30	1,637.84	1,891,273.00	0.29%	409.46	0.07%
景鸿理	0.36%	2,047.30	1,637.84	1,891,273.00	0.29%	409.46	0.07%
李雪莹	0.29%	1,675.07	1,340.05	1,547,407.00	0.24%	335.01	0.06%
郭熙冷	0.20%	1,116.71	893.37	1,031,605.00	0.16%	223.34	0.04%
刘蕾杰	0.11%	632.81	506.24	584,578.00	0.09%	126.56	0.02%
孙嫣	0.10%	558.36	446.68	515,802.00	0.08%	111.67	0.02%
华安信立	3.06%	17,439.33	13,951.46	16,110,236.00	2.45%	3,487.87	0.61%
天网信和	3.03%	17,290.43	13,832.34	15,972,684.00	2.43%	3,458.09	0.61%
融安信和	2.81%	16,006.20	12,804.96	14,786,332.00	2.25%	3,201.24	0.56%
融诚服务	2.55%	14,535.86	11,628.69	13,428,050.00	2.04%	2,907.17	0.51%
姚崎	0.26%	1,488.95	967.82	1,117,570.00	0.17%	521.13	0.09%
章征宇	13.32%	75,903.45	49,337.24	56,971,412.00	8.66%	26,566.21	4.66%
陈方方	7.97%	45,410.88	29,517.07	34,084,376.00	5.18%	15,893.81	2.79%
卞炜明	4.20%	23,916.25	15,545.56	17,950,998.00	2.73%	8,370.69	1.47%
王文华	3.51%	20,005.66	13,003.68	15,015,797.00	2.28%	7,001.98	1.23%
王勇	2.66%	15,189.53	9,873.19	11,400,915.00	1.73%	5,316.33	0.93%
张晓光	2.13%	12,120.71	7,878.46	9,097,532.00	1.38%	4,242.25	0.74%
鲍晓磊	0.81%	4,642.01	3,017.30	3,484,185.00	0.53%	1,624.70	0.29%
陈宝雯	0.20%	1,139.33	740.56	855,155.00	0.13%	398.77	0.07%
华融证券	1.00%	5,700.00	3,705.00	4,278,292.00	0.65%	1,995.00	0.35%
合计	100%	570,000.00	362,062.01	418,085,467.00	63.52%	207,937.99	36.4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 212,000.00 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 9.70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 218,556,698 股，鸿晟汇等 9 个对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

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股数如下：

主体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前海开源	475,000,000	48,969,072
朴真投资	410,000,000	42,268,041
华瀛创新	295,000,000	30,412,371
安赐创钰	280,000,000	28,865,979
鸿晟汇	200,000,000	20,618,556
赛麓投资	150,000,000	15,463,917
新华保险	150,000,000	15,463,917
广发信德	100,000,000	10,309,278
珞珈二号	60,000,000	6,185,567
合计	2,120,000,000	218,556,69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六）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经评估，天融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0,191.80 万元，较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518,215.22 万元，评估增值 719.98%。

参照该评估结果，考虑到天融信在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融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70,000 万元。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天融信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南洋股份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除现金分红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天融信全体股东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八）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天融信全体股东。天融信全体股东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67,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17,900 万元；同时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净利润（注：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 30,5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1,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5,500 万元。

如补偿义务人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当年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 10 日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业绩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逾期不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0.05%*逾期天数。

如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除上市公司原因外，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宜后 6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宜。

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若届时上市公司尚未向天融信全体股东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则以上市公司尚需向天融信

全体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优先冲抵补偿义务人应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前述冲抵后仍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义务时，按照以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2）前述第（1）项所述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补偿义务人各自仅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责任。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对于天融信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

于海波等 12 名在天融信担任管理层职位的股东及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四个天融信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方式为：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2）天融信的其他股东

对于除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外的其他天融信股东，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的解锁方式为：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

净利润不足天融信的全体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50%，则天融信的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锁定期

鸿晟汇等 9 名股份认购对象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拟上市地为深交所。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7 月 29 日，明泰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44.29%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华安信立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3.06%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天网信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3.03%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融安信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2.81%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融诚服务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2.55%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1 日，华融证券召开了 2016 年第 7 期经营班子周例会，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鸿晟汇等 9 个对象已作出决议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天融信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天融信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 100%股权。

2016 年 8 月 18 日，天融信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 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融信 100%股权。

（一）标的资产终止挂牌及公司性质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融信股份已经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6）083564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融信已经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已经作出

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南洋股份持有天融信 100%股权，天融信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珠江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43780016 号），对本次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变动予以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捌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418,085,467.00 元），由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方方、王文华、吴亚飏、鲍晓磊、刘辉、江建平、景鸿理、姚崎、郭熙泠、孙嫣、章征宇、卞炜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满林松、梁新民、陈耀、李雪莹、陈宝雯、刘蕾杰以其各自持有天融信的股权作价出资合计人民币 3,620,620,144.22 元，按每股 8.66 元认购缴纳。

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6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10,260,000.00 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2011】第 10005330069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8,345,46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28,345,467.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 418,085,467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8,345,467 股。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

让。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期解锁。

（五）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天融信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南洋股份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除现金分红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天融信全体股东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截至目前期间损益的审计正在进行中。

（六）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2、上市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鸿晟汇等 9 家机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2,000 万元。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董事推荐安排等事项的说明》：“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9 人不变。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调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如下：

- 1、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上市公司与天融信全体股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 3、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已将其持有的天融信股权过户在上市公司名下。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南洋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南洋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二、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钟南		二、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董事推荐安排等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9 人不变。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依法持有天融信股份股权，对于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确认，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天融信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天融信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持有的天融信股份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详见本核查意见“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章征宇	《承诺函》	1、本人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自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人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关于天融信股份租赁物业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包括天融信股份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共租赁 48 处物业，其中 2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46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如天融信股份因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或其他与租赁物业相关的事项导致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明泰资本将就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明泰资本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天融信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天融信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明泰资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明泰资本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明泰资本	《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如天融信股份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向天融信股份收购借款对应的债权（即傲天动联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收购价格按届时傲天动联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全额计算。明泰资本保证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如届时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的，则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
明泰资本	《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及时解决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未来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因上述傲天动联股权收购/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就前述事宜实际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该等事项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天融信股份未来需要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南洋股份因此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明泰资本将于该等损失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进行全额补偿（其中南洋股份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届时天融信股份需要向傲天动联相关股东增发的股份数/天融信股份增发后的股本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
明泰资本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自本次重组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前述第一项所述增持，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关系或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明泰资本所能支配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等情形，但不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形，亦不包括因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提高的情形。
明泰资本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天融信原全体股东	《业绩补偿协议》	天融信原全体股东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67,50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17,900 万元; 同时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净利润(注: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下同) 不低于 30,5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1,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5,5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上述承诺中, 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已经履行完毕, 傲天动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除上述承诺外, 其他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 天融信已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天融信没有因傲天动联股权收购或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损失, 明泰资本《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中; 天融信原全体股东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 且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500 万元, 截至目前天融信 2016 年净利润的审计正在进行中。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2、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新股办理登记上市手续, 根据协议约定向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鸿晟汇等 9 家机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212,000 万元。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 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南洋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

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洋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以及新增股份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新增股份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南洋股份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常建

俞汉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祝献忠

项目主办人： _____

闫 强

季清辉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